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9/07-08號文件

2008年1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1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1月2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2月20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8年3月12日)

《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 《2008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調低徵費)令》(第4號法律公告)

《2008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調低徵費)令》(“修訂令”)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該條例”)第18(2)條作出,以修訂該條例附表2,調低須就商業或商業分行登記、另發商業登記證或另發分行登記證所繳付的徵費如下:

項目	廢除	代以
3(a) —— 對於有效一年的商業登記證	\$600	\$450
3(b) —— 對於有效3年的商業登記證	\$1,800	\$1,350

2. 修訂令將於2008年3月14日起實施。
3. 修訂令並未經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

《領養條例》(第290章) 《2008年跨國領養(締約國)令》(第5號法律公告)

4. 《2008年跨國領養(締約國)令》(“修訂令”)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領養條例》(第290章)(“該條例”)第20D條作出,以修訂:

- (a) 《跨國領養(締約國)令》(第290章,附屬法例C)(“主體命令”)第2(2)條,以澄清“《公約》”一詞的定義如在該條例第20A(1)條所界定一樣;及

- (b) 主體命令附表第1部，以宣布下列國家成為締約國，以使於1993年5月29日在海牙簽訂的《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或不時經修訂並適用於香港的該《公約》(“《公約》”)適用於在下列日期當日或之後就依據《公約》作出的申請而在香港與任何該等締約國之間所進行的領養：

締約國	《公約》的生效日期
美利堅合眾國	2008年4月1日
亞美尼亞共和國	2007年6月1日
柬埔寨王國	2007年8月1日
古巴共和國	2007年6月1日
肯尼亞共和國	2007年6月1日

5. 議員可參閱勞工及福利局於2008年1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WB CR 1/5691/00(07))，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6. 當局未有就修訂令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
7. 修訂令將在《公約》在亞美尼亞共和國、柬埔寨王國、古巴共和國及肯尼亞共和國各自生效的日期(“生效日期”)之後，於2008年4月1日起實施。修訂令生效後，《公約》將適用於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提出申請的香港與該4個締約國中任何一個之間所進行的跨國領養。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07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第6號法律公告)

8. 《2007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修訂規則”)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條訂立，以修訂《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R)第7(4)(a)條，規定外地律師行如與另一業務共用一間建築物或公用地方，則該外地律師行的主管須確保在該律師行的處所的主要入口的顯眼位置有展示標誌，以便區別該律師行的處所與由其他業務所佔用的處所。
9. 修訂規則將於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0.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未有討論修訂規則。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2007年第19號)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7號法律公告)

《有毒化學品管制(一般)規例》(2007年第180號法律公告)

《〈有毒化學品管制(一般)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8號法律公告)

《有毒化學品管制(費用)規例》(2007年第181號法律公告)

《〈有毒化學品管制(費用)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9號法律公告)

11.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在2007年7月11日獲立法會通過，而《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2007年第19號條例) (“該條例”)則於2007年7月20日刊登憲報。該條例就通過活動許可證的制度對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的進口、出口、製造和使用作出的規管訂定條文。

12. 《有毒化學品管制(一般)規例》(2007年第180號法律公告) (“一般規例”)及《有毒化學品管制(費用)規例》(2007年第181號法律公告) (“費用規例”)由環境局局長 (“局長”)分別根據該條例第45及46條訂立，列明根據該條例申請或將許可證續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的有關規定，以及就該等申請所須繳付的費用。

13. 當局並無就該條例、一般規例及費用規例的生效事宜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4. 局長藉根據該條例第1(2)條作出的《〈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a) 指定2008年4月1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但下述條文除外：
 - (i) 第6(2)及(3)、7(2)及(3)、8(2)及(3)、9(2)及(3)條(與罰則有關的條文)；
 - (ii) 第33條(獲授權人員行使權力進入處所)；
 - (iii) 第34條(根據第33條行使權力所需取得的手令)；
 - (iv) 第36條(根據第33(1)(a)條由性別相同的人搜查)；及
 - (v) 第37條(沒收遭獲授權人員檢取的物品)；及
- (b) 指定2008年7月1日為上述並非在2008年4月1日生效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有毒化學品管制(一般)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15. 局長藉根據一般規例第1條作出的《〈有毒化學品管制(一般)規例〉(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8年4月1日為一般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有毒化學品管制(費用)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16. 局長藉根據費用規例第1條作出的《〈有毒化學品管制(費用)規例〉(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8年4月1日為費用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馬來西亞)令》(2007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馬來西亞)令〉(生效日期)公告》(第10號法律公告)**

17.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馬來西亞)令》(2007年第206號法律公告)(“該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訂立，而憑藉該命令第1條及本公告，保安局局長指定2008年2月1日為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18.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馬來西亞)令》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命令，但未有討論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19. 當局並無就本公告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20. 本部並無發現2008年第4至10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8年1月22日